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放弃 2018 年收购中置物业、弘信投资及财信恒力 100% 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 2018 年收购中置物业、弘信投资及财信恒力 100% 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

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 2018 年收购中置物业、弘信投资及财信恒力 100% 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